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10

人权理事会 2017年9月29日通过的决议

36/25.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非洲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0 日 S-20/1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8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9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7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2013)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2281(2016)号决议、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1(2016)号决议和 2017 年 1 月 27 日第 2339(2017)号决议，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非洲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负有保护中非共和国所有居民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主要责任，



欢迎举行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此后通过了《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并由中非共和国境内冲突主要行为方的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议；强调必须有效落实协议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又欢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平举行立宪公民投票，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欢迎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就职，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武装团体向境内大部分地区推进，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日益恶化；特别谴责最近发生的暴力和犯罪行为以及在该国首都以外的部分地区发生的事件，这些行为和事件造成 2017 年初以来大量平民丧生，并导致大批人口流离失所，

又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逃离暴力的难民人数增加，该国一半人口——大约 24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才能生存；关切难民流动及其对邻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局势的影响，

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5 日提出了 2017 至 2019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并关切中非共和国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已动员起来，向受危机影响的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例如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捐助方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了布鲁塞尔会议，并就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举行了数次高级别会议，如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联盟声援中非共和国大会，

欢迎 2016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捐助会议的结果以及会上所作的认捐，鼓励会员国迅速支付认捐额，

回顾中非共和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方有必要支持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并确保这种回返可以持续，

严重关切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征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掠夺、非法破坏财产和其他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强调对于开展破坏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的人，威胁或阻碍政治稳定与和解进程的人，以及对平民和维和人员发动袭击的人，都必须追究责任，

又强调有迫切需要根据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制定真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欢迎在这一领域成功开展了初步工作，

欢迎由非洲人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非洲联盟、法国开展的“红蝴蝶”行动、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行动、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团、欧洲联盟开展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非作战和作战军事培训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所作的努力，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驻中非共和国国际部队人员可能犯下性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指出应深入调查这些指控，并且必须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强调迫切需要并务必终止中非共和国的有罪不罚现象，将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拒绝对这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实行大赦；并强调需要加强国家机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又强调国家当局对创造必要条件以有效率、独立地开展调查、起诉和作出判决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承诺恢复法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中非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罪犯绳之以法；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决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应过渡当局的要求开始进行调查，

又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为让特别刑事法庭开始运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任命特别检察官、任命国际法官和国内法官以及开始甄选刑事调查员的进程，

回顾负责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¹

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记录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分析报告；强调这份报告对特别刑事法庭今后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以及对作出过渡期正义安排工作极具价值；深为关切该报告的结论，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犯罪，

1. 强烈谴责各武装团体再发动袭击，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以下行为：杀人、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绑架、剥夺自由和任意逮捕、勒索和掠夺、招募和使用儿童、占领并袭击学校和卫生所、不让人道主义援助通行等；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又强烈谴责武装团体针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物资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袭击；

3. 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要求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重建法治；

4. 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²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¹ 见 S/2014/928。

² A/HRC/36/64。

5. 促请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6.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坚决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保护平民；并鼓励该团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特别刑事法庭立即开始工作；

7. 鼓励联合国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出兵国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行事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吁请出兵和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行事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防止对其人员的有罪不罚现象；

8.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坚决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外国战斗人员的工作，依照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快速落实制定的合作架构，提出有关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建议；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提供必要的资金，这一进程可为人民安全和国家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9.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的支持下，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安全政策和一项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包括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事先人权核查程序；

10. 痛惜武装团体扩大征募和使用儿童充当战斗人员、人盾、家佣或性奴以及绑架儿童的行为；敦促各武装团体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并停止和避免今后征募和使用儿童；为此呼吁这些团体履行其中多个团体在 2015 年 5 月 5 日的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11.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2. 促请所有各方保护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及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特别注意保护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脱离部队并重返社会；

13.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问责的国家机制，终止对暴力行为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4.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 2014 年 6 月决定，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据称犯下的可能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展开调查；为此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对自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

15.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在其国家司法系统内建立有权审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庭；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特别刑事法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尽快成立并拥有运作能力，并与法院特别检察官合作，以便尽快查实和逮捕国际犯罪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论其地位如何，也不论其属于哪个团体；

16. 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立即采取具体的优先措施，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促进稳定与和解，包括恢复司法机构、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都有行之有效的司法机构，并确保每个人都能诉诸公平和公正的司法制度；

17. 又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在全国各地恢复有效的国家权力机构，包括在各省重新部署国家管理机构，以确保稳定、负责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治理；

18.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紧急支持，以开展上述改革并在全国内恢复国家权力机构；

19.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在班吉民族和解论坛上提出的建议，包括设立一个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以可能实现真正持久和解的包容性方式，制定过渡期正义的路线图，包括支持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争取和解、捍卫人权的民间社会行为方；

20. 仍然深为关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当局和收容国确保向暴力行为受害者，尤其是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助；

21. 吁请国家当局不加区别地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并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力；

22.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应对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情况 and 优先事项，特别是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支付受危机影响者的心理创伤治疗费用；

23. 请所有各方通过加强道路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迅速进入全国各地提供便利；

24.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对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25.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公布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以便国际社会对局势进行监督；

26. 决定将独立专家所负的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提出有关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27.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28.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演变情况，特别着重于争取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对人权的影响，由独立专家以及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

29.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30. 又请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口头汇报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3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9月29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